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委托独立董事雷世文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由3名委员组成，包括孙京、朱家正、徐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吕廷杰、孙京、雷世文、李明高。

现补选彭涛、李海金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彭涛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